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章程修改前的条文规定	章程修改后的条文规定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0.8 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0.8 万股，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2.3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43.15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43.1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